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宁安市殡葬服务中心

供应商(乙方): 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: 宁安市第一殡仪馆

采购计划号: [2023]00298

招标编号: [231084]HJGC[CS]20230004-2

签订时间: 2023年06月16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mm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
1	福禄寿	福山	338*210*218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20只
2	天堂美景	福山	338*210*218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
3	子孙满堂	福山	338*224*220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50只
4	悠仙阁	福山	338*224*220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
5	莲香阁	福山	338*228*226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50只
6	平安富贵	福山	338*228*226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
7	121思亲园	福山	338*228*226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50只
8	美好家园	福山	338*230*238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
9	恩情永铭	福山	338*230*238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50只
10	吉祥如意	福山	338*230*238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
11	平安如意	福山	338*228*226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50只
12	山青水秀	福山	338*228*226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
13	云中仙鹤	福山	338*228*226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60只
14	招财进宝	福山	338*228*226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
15	福孝殿	福山	338*228*226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10只
16	锦绣家园	福山	338*228*226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mm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
17	世代常青	福山	338*228*226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2只
18	孝感天地	福山	338*228*226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2只
19	佛光普照	福山	338*228*226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20只
20	安息主怀	福山	338*228*226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20只
21	49#寿棺	福山	490*228*235	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	1只
人民币合计金额 (大写)			贰拾捌万元整 (小写) ¥280000.00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- 3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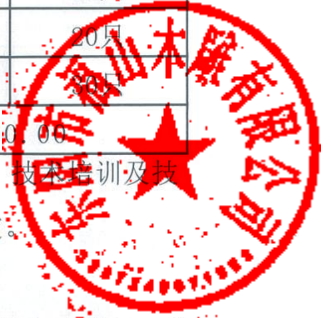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- 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车托运。
- 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- 1、地点：宁安市第一殡仪馆。
-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

2、付款方式：按季度实际销售额支付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

17.1.1.1

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 货款额5%，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 延期货款额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 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 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承诺书；
- 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

甲方 (章)  年 月 日	乙方 (章)  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: 宁波市鄞州	单位地址: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登塘杜山庄
法定代表人: 王水	法定代表人: 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 0453-7622469	电话: 13706794129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 506727234@qq.com
开户银行: 龙江银行宁波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东阳支行
账号: 3101400620135025	账号: 1208040009049062058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322100

